编号：_____

“思享荟·政能量”西安市基层思政工作创新实践案例展示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乙方：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江家德67090692

乙方：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43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俊淇 1862937975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思享荟·政能量”西安市基层思政工作创新实践案例展示活动项目进行策划、推广等专项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思享荟·政能量”西安市基层思政工作创新实践案例展示活动服务项目策划、组织和宣传服务事宜。

2.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素材，对本合同第一条所需进行的活动组织和视频制作等具体内容，进行全方位的分析、策划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根据甲方传播需求和重点，结合全市思政工作，制作1部高标准主题宣传片、5期短视频、不少于8张平面海报，完成一场线下活动执行（包括舞美与场景化设计、多媒体技术集成等），协同中省市媒体发布相关内容产品。保障对创新案例的宣传展示效果，放大其示范带动效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前(具体以甲乙双方约定时间为准)。

第三条 项目金额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277641.51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额：16658.49元；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294300.00元），此价格为含税价。上述项目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使用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完毕且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117720.00元）；

2.项目筹备中期即主题宣传片及系列短视频拍摄完成并提交审核后，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88290.00元）；

3.项目结束后，待第三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本合同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88290.00元）。

4.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结案报告（含全部成果文件、过程文档、第三方素材授权证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未在整改期间交付视为逾期交付，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临时新增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新增费用金额、付款条件及支付节点均以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但新增服务所涉及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且需经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同意后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确认的增量工作，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6.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或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422C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6100171780005808888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03337935714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43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开户账号：103653920559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

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或通知无效或迟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向上述指定账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策划成果有权作出书面审核意见，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成果有异议时，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限期进行修改或重新提交方案。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扣除对应费用。

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合法；如因甲方资料、文件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承担过错范围内法律责任。乙方自收到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逾期未提书面异议视为资料无误。

4.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商业资料尽保密义务，除相关策划成果外，不得向外泄露、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内容。乙方须返还、销毁全部涉密文件，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保密信息已合法公开的除外。

6.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文案及现场布置等相关细节，以双方书面确定为准，乙方不得私自变更。

7.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形式及时间向甲方提交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及成果。对于乙方负责制作、安装的物料，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工艺、标准、合同及其他要求制作，并规范施工、合理安装。

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9.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其已经就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取得相关手续及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根据确定的方案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确保活动如期开展。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10. 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场景搭建、活动方案及宣传物料制作、安装等，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由此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损失、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11. 乙方设备、物资应自行负责保管，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当天完成撤场、清理义务，逾期遗留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2.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对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全部工作人员、外包合作人员，自进场筹备至全部工作撤场完毕全过程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保险费用均由乙方独立全部承担。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管理疏漏造成自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毁，所有赔偿、行政处罚、维权成本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对外赔付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3.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积极予以配合，向甲方报送达标相关资料，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需耐心专业地予以解释，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应按要求补充资料、答疑整改。乙方拒不配合或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追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直

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 若乙方服务不能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向乙方补偿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但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方案如期全面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如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索赔、诉讼、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自费处理全部争议、消除侵权影响。若因侵权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侵权赔偿金，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

8.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一次性全额补足。

9.一方接受对方逾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不代表认可违约行为，守约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告知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证明文件(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媒体报道可以作为证明材料）.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 责任说明

1.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合同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关系，任一方对外债务、纠纷，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

2.乙方应以自身名义就活动执行签订并履行相关合同，不得以甲方名义签署任何文件.若乙方违规、冒用甲方名义，由此产生的全部债务、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履行对外签订的合同不承担任何连带、替代或补充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并提交全套过程资料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作为对服务的认可.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无偿整改重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限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整改成本与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全部损失(含维权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额赔付；逾期拒不整改的，乙方需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款并追责.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提交资料缺失、成果不达标的，须限期补齐整改，相关成本、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附则

1. 双方谈判或协商已经确定的会议记录、谈判资料、电子数据、邮件、传真等可以作为确认或解释合同关系的重要材料．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中记载的住址、联系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向该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乙方（盖章）：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